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

**完成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海岸集團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本**

茲提述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就關於收購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之須予披露交易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協議之訂約方有意及同意進一步落實完成，而該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儘管其中一項先決條件（即提交二零一四年經審核賬目）尚未獲賣方達成。

鑒於賣方已同意及承諾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前落實並向買方提交二零一四年經審核賬目，及已簽訂彌償契據以就買方及目標公司因延遲提交二零一四年經審核賬目而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及損害向彼等作出彌償，且考慮到賣方聲明二零一四年經審核賬目之編製已進入最後階段，惟需額外時間以與其核數師進行落實，故董事會認為及同意部分豁免相關未獲達成之先決條件，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該協議。

於完成收購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納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短暫停牌，並將繼續停牌，以待刊發一份有關本公司內幕消息之公佈。

承董事會命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伯仁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其中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邱達偉先生、余伯仁先生及霍志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銘燊先生、黃潤權博士及關山女士。